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5
(四)關係人交易	16
(五)質押之資產	1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7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7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九)其 他	18~22
(十)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25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25~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 603,038	100	692,85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三))	(544,371)	(90)	(629,592)	(91)
營業毛利	<u>58,667</u>	<u>10</u>	<u>63,26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1,462)	(4)	(19,990)	(3)
6200 管理費用	(12,874)	(2)	(14,010)	(2)
營業費用合計	<u>(34,336)</u>	<u>(6)</u>	<u>(34,000)</u>	<u>(5)</u>
營業淨利	<u>24,331</u>	<u>4</u>	<u>29,26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	-	17	-
7160 兌換利益	-	-	3,859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2,389	-	1,072	-
	<u>2,409</u>	<u>-</u>	<u>4,94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73)	-	(1,954)	-
7560 兌換損失	(15,045)	(2)	-	-
	<u>(16,918)</u>	<u>(2)</u>	<u>(1,954)</u>	<u>-</u>
稅前淨利	9,822	2	32,25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821)	-	(5,607)	(1)
合併總損益	<u>\$ 8,001</u>	<u>2</u>	<u>26,649</u>	<u>4</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001	2	26,649	4
少數股權	-	-	-	-
	<u>\$ 8,001</u>	<u>2</u>	<u>26,649</u>	<u>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0.21</u>	<u>0.17</u>	<u>0.69</u>	<u>0.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	<u>\$ 0.21</u>	<u>0.17</u>	<u>0.69</u>	<u>0.5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01	26,6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	821	8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	(3,5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572)	(155,749)
存貨	61,734	191,837
其他流動資產	9,624	(16,0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8)	21,48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16)	(62,793)
應付所得稅	4,297	814
應付費用	(5,323)	(1,941)
其他流動負債	(1,062)	6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9	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76	2,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1)	-
存出保證金	123	(164)
遞延費用	-	(514)
受限制資產	-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	(1,67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16,124)	7,017
長期負債	<u>58,742</u>	<u>(1,98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18</u>	<u>5,037</u>
匯率影響數	(2,540)	1,20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1,866	6,9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9,300</u>	<u>47,24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1,166</u>	<u>54,2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63</u>	<u>1,95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085</u>	<u>6,5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蔡玉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皆為美金926千元。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 (H. 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民國八十七年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港幣200千元。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設立於模里西斯，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00千元。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二年設立於上海，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4,966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係於民國九十四年設立於深圳，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註冊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皆為人民幣1,500千元。

2.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96人。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營業費用減少2,630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447千元，稅後淨利增加2,183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5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3.31</u>	<u>100.3.31</u>
現金	\$ 9,146	2,3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43	224
活期存款	8,467	12,115
外幣存款	<u>83,310</u>	<u>39,569</u>
合計	<u>\$ 101,166</u>	<u>54,22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2,633	1,953
應收帳款	<u>735,798</u>	<u>671,398</u>
小計	738,431	673,351
減：備抵呆帳	(259)	(445)
備抵銷貨折讓	<u>(8,077)</u>	<u>(9,103)</u>
淨額	<u>\$ 730,095</u>	<u>663,80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將應收帳款3,689千元及17,357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五。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1,717千元及6,386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172千元及63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帳款餘額分別為美金2,329千元及9,254千元，因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金額分別為233千元及925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提供		重要之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移轉條件	除列金額	
101.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386	23,850	5,747	2%~2.7%	本票 2,650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6,386	
"	Podak (H.K.) Co., Ltd.	"	1,717	4,950	1,545	2%~2.5%	本票 550	"	1,717	
100.3.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9,254	23,850	8,329	1.61%~1.93%	本票 2,650	"	9,254	
"	Podak (H.K.) Co., Ltd.	"	2,329	4,950	2,096	1.57%~1.80%	本票 550	"	2,329	

(三)存貨淨額

	<u>101.3.31</u>	<u>100.3.31</u>
商品存貨	\$ 180,234	150,02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8,594)</u>	<u>(15,709)</u>
合計	<u>\$ 161,640</u>	<u>134,31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銷貨成本	\$ 544,360	633,1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1</u>	<u>(3,524)</u>
合計	<u>\$ 544,371</u>	<u>629,592</u>

(四)固定資產淨額

<u>101.3.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936	9,152	54,784
運輸設備	8,108	6,426	1,682
辦公設備	6,522	5,827	695
其他設備	2,293	1,116	1,177
合計	<u>\$ 186,805</u>	<u>22,521</u>	<u>164,284</u>

<u>100.3.31</u>			
<u>資產名稱</u>	<u>成本</u>	<u>累積折舊</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105,946	-	105,946
房屋及建築	63,696	7,780	55,916
運輸設備	7,758	6,490	1,268
辦公設備	15,278	13,426	1,852
合計	<u>\$ 192,678</u>	<u>27,696</u>	<u>164,982</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五)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借款	\$ 34,100	43,400
擔保借款	<u>2,951</u>	<u>23,885</u>
	<u>\$ 37,051</u>	<u>67,285</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48%~2.46%及1.38%~2.22%，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33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420,000千元、美金1,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67,123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8,777千元)、美金900千元及346,600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20,000千元)、美金528千元。本公司另與銀行簽訂履約保證額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額度分別為225,000千元及155,000千元，已開立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83,223千元及92,000千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與銀行簽訂發行商業本票額度，得使用額度為30,000千元，尚未使用額度為30,000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借款額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供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情形請詳附註四。

(六)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101.3.31	100.3.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70,306	75,309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	1,468
永豐銀行	101.3.30- 103.3.30	自102.3.30起還款，每個月償還本金1,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60,000	-
			130,306	76,7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085)	(6,522)
			\$ 124,221	70,255

係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連帶保證人，以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及五。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借款利率分別為1.72%~2.10%及1.55%。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105,466	105,46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 (7)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股東紅利依第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擬定，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360千元及1,19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44千元及480千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86千元及285千元後，使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減少418千元及1,394千元。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合計	<u>\$ 1.0</u>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時計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	\$ 2,161	2,177	(1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64	871	(7)
	<u>\$ 3,025</u>	<u>3,048</u>	<u>(23)</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主要係估列時未考慮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821千元及14,622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例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22.87%及22.39%。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31,468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母公司部分	\$ 9,640	8,001	32,107	26,64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376	46,376	46,376	46,376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紅利	58	58	122	1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46,434	46,434	46,498	46,4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1	0.17	0.69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1	0.17	0.69	0.57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93,840	893,840	775,808	775,808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297,626	297,626	249,170	249,17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306	130,306	76,777	76,777

2.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代收(付)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7,357千元及144,062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其中部分額度與短期借款額度共用)分別為新台幣330,000千元及29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皆為新台幣112,00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71%及67%皆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1,674千元及1,441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73千元及104千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德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董事黃惠玉及董事長黃德聰為合併公司借款及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三(二)、三(五)、三(六)。

2.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9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孫公司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Podak (H.K.) Co., Ltd.向黃惠玉承租辦公室，租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為人民幣110,501千元、港幣245千元及人民幣30千元、港幣225千元。

五、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101.3.31</u>	<u>100.3.31</u>
質押定期存款	\$ -	2,300
固定資產		
土地	92,287	92,287
建築物	<u>41,261</u>	<u>42,209</u>
小計	<u>133,548</u>	<u>134,496</u>
應收帳款	<u>3,689</u>	<u>17,357</u>
合計	<u>\$ 137,237</u>	<u>154,15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倉庫、停車位及車輛，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321千元及2,850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額</u>
一〇一年	\$ 11,260
一〇二年	<u>1,990</u>
合計	<u>\$ 13,250</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3.31</u>	<u>100.3.31</u>
台幣	\$ <u>595,000</u>	<u>604,000</u>
美金	\$ <u>1,000</u>	<u>1,000</u>

(三)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3.31</u>	<u>100.3.31</u>
美金	\$ <u>3,200</u>	<u>3,200</u>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皆為112,000千元。

(五)本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101.3.31</u>	<u>100.3.31</u>
台幣	\$ <u>30,155</u>	<u>30,155</u>

(六)合併公司對售予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及約定之集團公司)之產品免費保固為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5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貨金額分別為110,501千元及89,157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394	29.5100	749,367	23,929	29.4000	703,513
日幣		103	0.3592	37	4,130	0.3550	1,466
港幣		369	3.8077	1,406	877	3.7770	3,312
人民幣		2,065	4.6845	9,675	5,005	4.5105	22,57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40	29.5100	207,747	5,893	29.4000	173,250
日幣		1,470	0.3592	528	3,936	0.3550	1,397
人民幣		810	4.6845	3,796	-	-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及訂定採用IFRS計畫	專案負責人	已完成
◎現行快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 表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之辯認	專案負責人 、財會單位代 表	已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 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負責人、財會單位代表、業務單位代表、稽核單位代表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單位代表	已完成
◎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單位代表	積極準備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流動資產(1)	\$ 1,024,201	(4,292)	1,019,909
固定資產	165,055	-	165,055
無形資產(2)	6,402	(6,402)	-
其他資產(1)	<u>4,376</u>	<u>6,829</u>	<u>11,205</u>
總資產	<u>\$ 1,200,034</u>	<u>(3,865)</u>	<u>1,196,169</u>
流動負債	\$ 337,823	-	337,823
長期負債	66,500	-	66,500
其他負債(1)及(2)	<u>29,607</u>	<u>6,045</u>	<u>35,652</u>
總負債	<u>433,930</u>	<u>6,045</u>	<u>439,975</u>
股本	463,764	-	463,764
資本公積	105,466	-	105,466
保留盈餘(2)	206,066	(13,988)	192,07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u>(9,192)</u>	<u>4,078</u>	<u>(5,114)</u>
股東權益	<u>766,104</u>	<u>(9,910)</u>	<u>756,19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1,200,034</u>	<u>(3,865)</u>	<u>1,196,169</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056,772	(6,916)	1,049,856
固定資產	164,284	-	164,284
無形資產(2)	6,402	(6,402)	-
其他資產(1)	4,007	7,883	11,890
總資產	\$ 1,231,465	(5,435)	1,226,030
流動負債	\$ 306,116	-	306,116
長期負債	124,221	-	124,221
其他負債(1)及(2)	29,893	4,475	34,368
總負債	460,230	4,475	464,705
股本	463,764	-	463,764
資本公積	105,466	-	105,466
保留盈餘(2)	214,067	(13,988)	200,07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2)	(12,062)	4,078	(7,984)
股東權益	771,235	(9,910)	761,32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31,465	(5,435)	1,226,030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603,038	-	603,038
營業成本	(544,371)	-	(544,371)
營業毛利	58,667	-	58,667
營業費用(2)	(34,336)	340	(33,996)
營業淨利	24,331	340	24,6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09	-	2,409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16,918)	-	(16,918)
稅前淨利	9,822	340	10,162
所得稅費用	1,821	-	1,821
稅後淨利	8,001	340	8,341
歸屬：			
母公司	8,001	340	8,341
非控制權益	-	-	-
合計	\$ 8,001	340	8,34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292千元及6,916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537千元及967千元。
- (2)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7,586千元。而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依IFRSs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立即調整至保留盈餘，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減項之金額計6,402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減少340千元。
- (四)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五)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566,401	90~120天	45.99		
			1	銷貨收入	393,201	註三	65.20		
			1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199,538	90~120天	16.20
			1	銷貨收入	123,295	註四	17.80		
			1	銷貨成本	23	註五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566,401	90~120天	45.99		
			2	銷貨成本	393,201	註三	65.20		
			3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300	90~120天	-
			3	銷貨收入	254	註六	0.04		
			3	勞務費	2,056	註七	0.30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8	90~120天	-		
			3	銷貨收入	1,020	註六	0.15		
			2	銷貨收入	23	註五	-		
			2	應收帳款	23	90~120天	-		
			2	應付帳款	199,538	90~120天	16.20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銷貨成本	123,295	註四	17.80		
			3	應付帳款	300	90~120天	0.02		
			3	銷貨成本	254	註六	0.04		
			3	勞務費	1,025	註七	0.15		
			3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96	90~120天	0.61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7,545	註六	1.09		
			3	勞務費	1,337	註七	0.19		
			3	應付帳款	68	90~120天	-		
			3	銷貨成本	1,020	註六	0.15		
			3	銷貨收入	2,056	註七	0.30		
4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25	註七	0.15		
			3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796	90~120天	0.31
			3	銷貨成本	3,253	註六	0.47		
			3	應付帳款	7,496	90~120天	0.61		
			3	銷貨成本	7,545	註六	1.09		
4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1,337	註七	0.19		
			3	應收帳款	3,796	90~120天	0.31		
			3	銷貨收入	3,253	註六	0.47		
			3	銷貨成本	7,545	註六	1.09		
			3	銷貨收入	1,337	註七	0.19		
4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收帳款	3,796	90~120天	0.31		
			3	銷貨收入	3,253	註六	0.4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價係以商品成本價加價4.0%為進貨價格，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七、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2.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413,782	90~120天	37.83		
			1	銷貨收入	304,126	註三	43.89		
			1	Podak (H.K.) Co., Ltd.	1	應收帳款	216,784	90~120天	19.82
			1	銷貨收入	143,018	註四	20.64		
			1	應付帳款	55	90~120天	-		
			1	銷貨成本	55	註五	-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413,782	90~120天	37.83		
			2	銷貨成本	304,126	註三	43.89		
			3	Podak (H.K.) Co., Ltd.	3	應收帳款	6,082	90~120天	0.56
			3	銷貨收入	6,064	註六	0.88		
			3	銷貨成本	75	註五	0.01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2,527	註七	0.36
			3	應收帳款	2,449	90~120天	0.22		
			3	銷貨收入	2,441	註六	0.35		
2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5	90~120天	-		
			2	銷貨收入	55	註五	-		
			2	應付帳款	216,784	90~120天	19.82		
			2	銷貨成本	143,018	註四	20.64		
			3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銷貨收入	75	註六	0.01
			3	應付帳款	6,082	90~120天	0.56		
			3	銷貨成本	6,064	註六	0.88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1,011	註七	0.15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31	90~120天	1.48
			3	銷貨收入	16,017	註六	2.31
			3	勞務費	1,319	註七	0.19
3	普達柯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3	應付帳款	2,449	90~120天	0.22
			3	銷貨成本	2,441	註六	0.35
			3	銷貨收入	2,527	註七	0.36
			3	銷貨收入	1,011	註七	0.15
			3	應付帳款	8,456	90~120天	0.77
3	普達柯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成本	7,168	註六	1.03
			3	應付帳款	16,231	90~120天	1.48
			3	銷貨成本	16,017	註六	2.31
			3	銷貨收入	1,319	註七	0.19
			3	應收帳款	8,456	90~120天	0.77
			3	銷貨收入	7,168	註六	1.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價格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進(銷)價格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4.0%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0%，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係以商品成本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101.3.31				
	<u>B1部門</u>	<u>B3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3,671	65,931	153,436	-	603,03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383,671</u>	<u>65,931</u>	<u>153,436</u>	<u>-</u>	<u>603,038</u>
部門損益	<u>\$ 25,080</u>	<u>7,957</u>	<u>2,849</u>	<u>(26,064)</u>	<u>9,822</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u>B1部門</u>	<u>B3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4,770	96,735	171,349	-	692,85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424,770</u>	<u>96,735</u>	<u>171,349</u>	<u>-</u>	<u>692,854</u>
部門損益	<u>\$ 33,359</u>	<u>12,207</u>	<u>4,623</u>	<u>(17,933)</u>	<u>32,256</u>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部門損益不包括公司管理單位之營業費用。